

績優體育及優秀服務獎學金審查原則

一、依據「台北市舟山同鄉會設置獎學金辦法」(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10 次理事聯席會通過)第三條、第五條辦理，訂定本審查原則。

(一)第三條、申請學業獎學金之標準以學業成績達八十分(含以上)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含以上)或德行評量表現良好、優秀或卓越等。若體育表現優秀者、在學擔任班代及對本會有熱誠服務之在學學生，可再提出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及優秀服務獎學金。

(二)第五條、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及優秀服務獎學金之同學，不限名額經審查通過每學期高中(含)以上每名新台幣肆仟元。

二、「績優體育獎學金」是為鼓勵學生體育興趣，養成堅毅精神與健全體魄，獎勵體育傑出表現者，具有下列事項之一可提出申請：

1. 上一學期體育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，獲選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2.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前三名者。
3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個人或團體組前三名者。
4. 代表縣市政府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教育部主辦大專、高中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，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，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。
5.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之各項運動競賽前八名者。

檢附文件：大會競賽名單、競賽成績證明書、獎狀影印本，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「優秀服務獎學金」是為培養學生勤勞服務習性，建立正確服務人生觀，以鼓勵服務優良熱心公益者，具有下列事項之一可提出申請：

1. 在學期間擔任系(科)、班或社團幹部，服務期間任勞任怨，負責盡職，且記功獎勵或績效顯著之同學。

檢附文件：系(科)主任、班級導師、或學務處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2. 於就學期間，校內、校外服務時數達五十小時(含)以上。

檢附文件：服務時數證明影本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。

3. 積極參與本會各項活動，並具服務熱誠之同學。

檢附文件：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議或常務理事會議中討論推薦名單及事蹟，並列入會議紀錄內。

四、「績優體育獎學金」及「優秀服務獎學金」申請案件，由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初審合格名單轉送理事會議核定。

五、本審查原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。